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LI FINANCE CO.,LTD.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4**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4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4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7**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48**
附件： **4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1 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会议规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四、审议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3、《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3.01、董飞

五、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六、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七、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八、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九、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凡是在2022年4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13项议案，无特别决议事项，议案5、7、9、10、11、12、13还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现场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正值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经济持续复苏和改革不断深化成为主题，金融严监管进入常态化阶段，引导资金脱虚向实，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新力金融坚持“金融+科技”战略，稳经营夯实主业，调结构优化风控，强队伍凝聚合力，促转型谋划发展，为主营业务未来的提质增效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5 亿元，同比下降 19.67%；实现净利润-24,305.32 万元，同比下降 395.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12.26 万元，同比下降 3,651.53%，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报告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的数据为依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8,171.96 万元；二是本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费用 4,490.85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3.07 万元；三是本期重要参股子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747.04 万元。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担保”）着力调整客户结构，严格客户准入，坚持客户动态管理；明确业务定位，压降传统融担业务，积极开展以保函为主的非融担业务；加快项目清收处置，持续压降风险项目；优化内部组

织架构，提升管理效能。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善小贷”）在平稳发展的前提下，严格落实“小额分散、本土特色”的经营方针，调整贷款结构，切实支农支小。针对中小微客户群体，采取一户一策，灵活审批，实现了贷款质量的有序提升。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典当”）立足安徽区域，注重业务融合、资源聚合，稳定收息资产规模，优化当金投向投量，审慎开展小额房抵业务，探索尝试票据质押典当业务，加大优质项目储备力度；优化资产结构，有保有压，降低客户集中度，有效缓释了潜在风险。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持续聚焦民生领域和新兴行业，找准自身“赛道”，将融资与融物结合，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的功能；探索与核心企业合作，深度布局细分市场领域，积极推进业务拓展，做好项目储备；从严从实把控风险，推进调结构促转型。同时，德润租赁有序拓宽融资渠道，一方面加强与省内外金融机构的合作，另一方面积极开展与同业的授信合作；顺利完成战略投资者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的引入和子公司深圳德润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实现了业务资源的有效整合。

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众金融”）自 2019 年 11 月起停止上线新业务，将重心聚焦存量业务的风险出清。报告期末，平台存量业务余额基本清零，风险出清工作基本完成。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重点围绕三点扎实开展工作，各项业务保持稳健。一是继续深耕中小银行互联网银行云服务细分领域，做好产品的持续迭代升级，满足新老客户行的科技需求，不断提升服务满意度。二是充分借助安徽省供销系统的资源优势，探索科技与供销系统的深度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三是探索搭建互联网银行生态服务体系，积极引入外部优质的第三方科技产品和服务进行融合，共同推动中小银行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调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报告期内，不涉及重组标的业务经营。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1 次，针对公司定期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业绩补偿、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1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0.《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2.《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5.《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给予公司内部资金拆借审批授权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4.《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落实并购贷款担保措施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勤勉尽责，按

照规定现场出席或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积极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收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积极建言献策，保证了董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对每位董事针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如实记录，并于会后由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就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收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参考。

（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布了 4 份定期报告、91 份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 至 091)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公告等，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

的重大事项，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并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股票。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同时，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力争实现各方的良性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的重要之年，尽管疫情形势和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经济增长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但我国经济持续复苏态势有望延续。从监管导向看，金融严监管步入“常态化”，引导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近年来，银保监会相继发布了一系列文件，对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类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及相关指标等进行了要求。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后将从政策层面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予以明确。从行业发展看，一方面，类金融机构可以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成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有益补充，未来仍存在一定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优胜劣汰”和“减量增质”将成为趋势，符合监管要求、运作规范、经营稳健的类金融公司将有更好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批示，以“金融+科技+实业”融合发展为发展战略，坚持深化改革、稳中求进和高质量发展不动摇，扶持优质板块做优创效，推进脱虚向实转型升级，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力开创公司稳健发展新局面。

（三）2022 年公司重点经营工作

2022 年，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1、聚焦主责主业，实施创新发展。围绕公司“金融+科技+实业”的发展战略，一是在类金融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将聚合资源支持创效大、前景广的板块发展，做好资源统筹和风险防控，努力稳规模增效益；二是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方面，要加快技术创新，充分发挥手付通的优势，加快与中小微银行的业务连接，并依托供销系统的网络资源优势，探索落地科技服务供销系统的新模式；三是在创新发展方面，在充分调研、论证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允许优质板块先尝先试，参与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政策导向的实业投资，实施双轮驱动，最终实现“科技赋能金融，金融助力实业”。

2、优化内控管理，加强团队建设。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持续优化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细化内部各项流程，使各项制度更为科学、合理，增强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此外，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引导人员的优化配置，强化骨干队伍培育，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3、加强现金清收，提升资产质量。公司在前置风险防范的同时，将多措并举协调推进清收工作，向存量要效益，及时调整和改进清收方式，深入挖掘财产线索，继续合理利用司法诉讼、债务重组等方式实现现金清收，从而全面提升公

司的资产质量。

4、加强党建工作，发挥统领作用。要以党建为引领，融入改革创新、经营管理、制度建设等多个领域，持续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同时，要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精心统筹谋划、扎实有序推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有声势、见实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有效、独立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赋予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合规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会议	案》
2021 年 8 月 12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4.《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1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时对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内控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治理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章办事，在履职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审核及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规范开展，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需要，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披义务。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均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的担保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的规范稳健运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现状。

6、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5.6234%的股份。监事会认真审议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7、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根据各项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工作人员能够认真学习各类监管机构下发的文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管理和登记工作，并执行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窗口期禁止买卖提示告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体系、关联交易等的监督检查，健全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沟通机制，从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同时，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持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谨遵诚信原则，拓宽工作思路，确保公司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540.23 万元，净利润-24,305.3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12.2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58 元。2021 年度对比上年度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540.23	49,219.71	-9,679.47	-19.67
营业利润	-19,557.05	15,137.33	-34,694.38	-229.20
利润总额	-19,329.89	15,648.09	-34,977.98	-223.53
净利润	-24,305.32	8,230.06	-32,535.38	-395.32
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12.26	-800.00	-29,212.26	-3,65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05.92	-709.04	-29,596.88	-4,174.22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02	-0.56	-2,8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5	-0.64	减少 26.41 个百分点	-4,126.56
年末资产总额	433,093.42	540,267.37	-107,173.96	-19.84
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165.65	124,863.16	-10,697.52	-8.57
年末归属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2.23	2.43	-0.20	-8.23
年末资产负债率（%）	50.92	52.64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3.27

注：涉及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资料见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遵从各项基本假设前提，制定了公司 2022 年的经营目标。现将财务预算主要指标汇报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假设

1、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社会经济环境因素无重大变化；

2、公司各项业务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3、无其他人力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不考虑重大资产重组影响；

5、公司正常持续经营。

二、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2022 年度，公司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3 亿元，同比下降 24%；利润总额 6,700 万元，同比增长 135%；净利润 3,200 万元，同比增长 113%。

本公司制定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是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本公司 2022 年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公司融资情况、业务开拓和风险控制等因素，存在多种不确定性。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122,625.2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33,276.23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结合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和规模所需的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267）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历史沿革：中证天通成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是全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审计许可的专业机构之一，总部位于北京，2013 年 12 月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整体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9 年 6 月名称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安徽庐江人，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浙江大学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证天通首席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党组织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委员、资深会员，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北京市国资委聘任的市属

国企外部董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曾在财政部会计司工作近 10 年，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岗位先后担任过领导职务，政策水平高，理论造诣深，专业经验丰富，先后主编《财务管理》《企业会计实务》《企业会计制度详解及实用指南》《基本建设单位财务与会计》《新编事业单位财务与会计》等 200 余万字专业著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共有合伙人 40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共有注册会计师 32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1 人。

3、业务规模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27,510.85 万元。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1,990.34 万元。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3,185.17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2 家。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162.25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自 2014 年以来，每年购买了相关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度末，中证天通职业风险基金为 1,203.41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0 万元。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无。

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

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中证天通共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行政监管措施 3 份，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

最近三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丁鹏，42 岁，2013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6 月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为四方股份、钧达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立云，35 岁，2021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5 月开始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为长城军工、丰原药业、钧达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虎，44 岁，2004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 10 月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11 年 9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曾负责过美亚柏科、蒙华电、四方股份、长城军工、丰原药业、钧达股份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无。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

共计 92 万元。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2 年度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八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比不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为财会、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一）现任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黄攸立，男，195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1 年至今在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任教，兼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庆市绿巨人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本跃，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业食品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安徽林安木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新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徽盛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安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安徽金牛典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合肥朴柘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司空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合肥泰禾

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黄攸立	11	5	6	0	0	否
蒋本跃	11	5	6	0	0	否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出席了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及时向公司了解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与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未提出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黄攸立	3	0	0
蒋本跃	3	0	0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无缺席会议情况。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报告期内，充分利用各类现场会议及其他到公司的机会，在公司现场进行考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保持长效沟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建设，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了解，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时刻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经营、内部控制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征求我们的意见并听取建议。

三、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任职期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核与监督，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经公司管理层谨慎决策，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是合理的、必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批程序。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曾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

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招标结果，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改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担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证天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资行为也未有前次募集资金延续至本年度使用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5.6234%的股份。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继续推进该重组事项。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并出具独立意见，未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且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 4 份定期报告、91 份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 至 091）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公告等。我们持续关注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十）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在三个专门委员会担任委员。其中，蒋本跃董事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攸立董事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公司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运营情况，同时我们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忠实、尽责的原则，以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慎、认真、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合作，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tr><th colspan="2">关联交易类别</th><th>关联方</th><th>2021 年度预计金额</th><th>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th><th>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th></tr>
<tr><td colspan="2">关联方资金拆借</td><td>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等</td><td>120,000.00</td><td>27,530.00</td><td rowspan="8">1、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额度未及预期，资金占用费相应减少；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及为关联方提供贷款的规模未及预期。</td></tr>
<tr><td rowspan="7">其他</td><td>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担保费</td><td rowspan="6">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td><td>4,000.00</td><td>1,235.36</td></tr>
<tr><td>购买或出售资产</td><td>30,000.00</td><td></td></tr>
<tr><td>房屋租赁</td><td>450.00</td><td>279.48</td></tr>
<tr><td>购买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td><td>1,000.00</td><td>20.30</td></tr>
<tr><td>为关联人贷款或提供担保（融资担保公司正常业务）</td><td>40,000.00</td><td>12,898.46</td></tr>
<tr><td>关键管理人员报酬</td><td>关键管理人员</td><td>300.00</td><td>174.93</td></tr>
<tr><td colspan="2">小　计</td><td>75,750.00</td><td>14,608.52</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195,750.00</td><td>42,138.52</td><td>-</td></tr>
</table>

注：上述发生额涉及四舍五入存在尾差，下同。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明细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发生额	定价方式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75,300,000.00	协议利率

（2）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定价方式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968,328.73	协议利率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248,986.30	协议利率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58,537.50	协议利率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酒水类	33,546.90
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	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酒水类	17,299.12
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酒水类	2,325.66
安徽省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19,465.49
安徽省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12,194.69
安徽省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7,417.52
安徽省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3,362.83
安徽省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1,725.66
安徽省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1,460.18
安徽省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398.23
安徽省瑞隆印务有限公司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品	14,256.64
安徽省瑞隆印务有限公司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品	4,336.28
安徽省瑞隆印务有限公司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印刷品	2,345.13
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绿植管护	8,575.47
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绿植管护	8,262.74
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绿植管护	2,641.51
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绿植管护	2,547.17
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绿植管护	1,624.53
安徽迎客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3,944.56
安徽迎客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12,641.60
安徽迎客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12,363.35
安徽迎客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10,071.29
安徽迎客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9,316.83

安徽迎客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8,465.34
安徽迎客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2,361.39

（4）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协议价	684,530.9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协议价	533,361.7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房屋	协议价	217,657.08
安徽迎客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房屋	协议价	215,504.5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房屋	协议价	397,091.3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协议价	547,763.5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协议价	198,880.00

（5）关联方贷款

单位：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收取利息	利率
安庆市皖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	35,000,000.00		2019-01-21	2022-01-21	1,608,794.39	协议利率
安庆市皖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	15,000,000.00		2019-01-27	2022-02-27	591,862.14	协议利率
安庆市皖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20-08-03	2023-06-10	2,287,809.20	协议利率
安徽德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21-11-16	2022-1-16	302,672.95	协议利率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000,000.00	2021-10-27	2022-4-24	605,534.59	协议利率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4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1-11-12	2022-1-10		协议利率
万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2021-11-17	2022-11-17	20,528.30	协议利率
许圣明	700,000.00		2020-06-23	2021-06-18	73,380.49	协议利率

注：1、定价参照非关联方贷款利率；

2、截至董事会召开日，*1、*2、*3、*4 已结清。

（6）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主要为德信担保）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德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283,803.85	2019-07-05	2021-01-28	65,140.56	是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12-29	2021-01-29	33,333.33	是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04-27	2021-06-27	33,334.00	是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06-17	2021-09-17	50,000.00	是
安徽润凯标签印刷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12-26	2021-12-24	104,000.00	是
安徽润凯标签印刷有限公司*5	4,000,000.00	2021-12-24	2022-01-24	9,334.00	否
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6	304,217.00	2021-03-22	2022-03-21	5,000.00	否
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14,800.00	2021-01-01	2022-12-31	10,000.00	否
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7	399,800.00	2021-05-19	2022-02-18	5,000.00	否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08-31	2021-11-30	37,500.00	是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8	10,000,000.00	2021-12-07	2022-03-06	25,000.00	否

注：截至董事会召开日，*5 项担保系为借款提供保证，被担保的借款已结清，担保义务已经解除； *6、*7 两项担保为工程履约保函，截至董事会召开日，该两项担保已到期自动解除担保义务；*8 项担保为履约保函，截至董事会召开日，被担保的债务已结清，担保义务已经解除。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本期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度	定价方式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3,077,717.26	协议费率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4.93万元	186.85万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tr><th colspan="2">关联交易类别</th><th>关联方</th><th>2022 年预计金额</th><th>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th><th>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th></tr>
<tr><td colspan="2">关联方资金拆借</td><td rowspan="6">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董事、高管的企业</td><td>50,000.00</td><td>27,530.00</td><td rowspan="7">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供销体系优势，深挖供销社业务资源，做好产业整合和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为农服务能力。</td></tr>
<tr><td rowspan="5">其他</td><td>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担保费</td><td>3,000.00</td><td>1,235.36</td></tr>
<tr><td>房屋租赁</td><td>450.00</td><td>279.48</td></tr>
<tr><td>购买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td><td>1,000.00</td><td>20.30</td></tr>
<tr><td>为关联方贷款或提供担保（融资担保公司正常业务）</td><td>30,000.00</td><td>12,898.46</td></tr>
<tr><td>关键管理人员报酬</td><td>关键管理人员</td><td>300.00</td><td>174.93</td></tr>
<tr><td colspan="2">小　计</td><td>34,750.00</td><td>14,608.52</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84,750.00</td><td>42,138.52</td><td></td></tr>
</table>

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有效期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通过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100%的股权，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经安徽省政府批复，同意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改制为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主营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粮食）、干鲜果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建材、普通机械销售；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商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系统商品进出口业务等，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涉及农资流通、农品产供销、再生资源、农村金融、园林绿化、房地产等领域。

（二）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是经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准成立、由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现代科技创新型综合产业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 68,936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通信工程、信息工程等新型材料研发及销售；先进装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信息产品、金属制品的研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煤炭及煤炭制品、焦炭、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金属结构、机械零件、零部件、模具、建筑材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通讯设备、稀土功能材料、棉麻制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装备生产及售后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服务与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税顾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预计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正常业务运营需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预计将会在公司日常业务运营和业务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未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保证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2022 年度，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拟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及其下属公司	10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典当”）	1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善小贷”）及其下属公司	1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	1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5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租赁”）	
合　计		**18**

1、上述担保范围包括：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②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

2、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3、上述担保事项需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原则上，担保期限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但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资产证券化业务（ABS）的担保期限、以长期应收款质押融资的担保期限，以具体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到期期限、长期应收款的到期期限为准。

4、上述担保额度为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数额，公司将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2-615

3、法定代表人：杨斌

4、注册资本 81,666.6667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处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租赁担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润租赁总资产为 227,279.01 万元，负债合计为 113,478.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3,800.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93%。2021 年度净利润为 9,516.23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1、名称：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开发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2-610

3、法定代表人：胡峰

4、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合典当总资产为 44,212.46 万元，负债合计为 5,429.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8,782.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28%。2021 年度净利润为 3,117.69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2-614

3、法定代表人：潘坤

4、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项目投资、财务咨询（除专项许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善小贷总资产为 73,808.84 万元，负债合计为 10,007.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3,801.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56%。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276.64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四）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6A

3、法定代表人：刘洋

4、注册资本：2,124.8256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维护；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手付通总资产为 16,955.12 万元，负债合计为 5,627.1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327.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19%。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044.14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五）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26 号铭海中心 4 号楼-3、7-506

3、法定代表人：李浩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租赁总资产为 28,499.23 万元，负债合计为 7,156.8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342.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11%。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722.09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六）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705-1706

3、法定代表人：马志君

4、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租赁总资产为 52,925.06 万元，负债合计为 13,651.9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273.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79%。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705.05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上述批准的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各子公

司及其下属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将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涉及的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主体的融资发展需要，被担保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计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有积极作用，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

为便于贷款等具体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抵押协议、质押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授信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所任职务和岗位工作业绩，按照相关制度要求，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注)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金和	董事长	0	是
王时明	董事、总经理	30.46	否
金　炎	董事、董事会秘书	17.43	否
黄攸立	独立董事	6.00	否
蒋本跃	独立董事	6.00	否
钱元文	监事会主席	5.73	是
胡昌红	监事	14.04	否
邰一洋	职工监事	10.60	否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三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补选董事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金炎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金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同意补选董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飞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董飞先生简历：

董飞，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其中: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习，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审计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安徽金猴渔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部财务副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安徽青松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